

##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 日下午在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。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赵军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全体监事审议讨论，均以三票同意、零票弃权、零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以下议案：

-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会议，对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二〇二三年年度报告》进行了谨慎审核，认为：（1）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；（2）年报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年报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（3）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- 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；
- 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- 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
- 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以上除第六项议案外，其余议案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